

集合计划财产保管报告书

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我行”）与贵公司签署的《同信证券瑞高保理（财盈二期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托管协议”），我行对贵公司的同信证券瑞高保理（财盈二期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下的财产进行了保管。

2016年10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，我行在对本计划项下的资管财产保管过程中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》和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办法》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，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保管人职责，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、资管文件及托管协议及损害信托计划委托人、受益人利益的行为。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

2017年3月

(盖章)章

